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单位《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26 号）的内容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其中涉及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结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新路桥”）在 2017 年报审计期间的实际情况，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核查、说明如下：

一、问题一：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

（2）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数量、项目金额、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以及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请说明并披露原因；

（3）汇总披露近 2 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并分析近 2 年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施工项目	25	4,058,650,100.00	已验收	3,692,636,997.35	3,573,039,029.91	2,916,290,000.05

(二) 报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及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施工项目	194	31,406,285,125.10	11,087,578,221.92	20,318,706,903.1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	3,995,873,060.00	施工总承包	2016年3月18日	36个月	56%	1,609,490,442.65	1,982,126,841.72	1,580,153,907.29	456,971,394.00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	5,465,515,893.50	施工总承包	2017年5月9日	3年	9.5%	237,562,551.57	238,667,541.53	308,889,932.00	12,577,874.00

(三) 近2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

成本构成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费	1,839,740,637.15	20.64%	1,437,312,949.26	24.34%	-3.70%
材料费	4,328,361,927.09	48.55%	2,608,641,729.42	44.16%	4.39%
机械使用费	1,931,614,859.57	21.67%	1,344,084,593.88	22.75%	-1.08%
其他直接费	574,480,894.62	6.44%	328,387,754.22	5.56%	0.88%
间接费用	240,430,923.67	2.70%	188,365,640.06	3.19%	-0.49%
合计	8,914,629,242.10	100.00%	5,906,792,666.83	100.00%	-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工程项目成本构成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问题五：

你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的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请说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法，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

回复：

（一）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法

1. 根据已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按照工程所在地劳务、工程材料、设备租赁市场价进行成本计算；

2. 根据工程工期、工程规模、管理性质，预测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间接费用；

3. 将项目前期费用如：咨询费用、试验费用、招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等计入总成本；

以上成本费用共同构成项目总成本预算值。

（二）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以及在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按照事前预测合同总成本，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的原则，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合理测算完工百分比，在项目完工后分析预算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确保收入成本的准确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说明的上述情况属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六：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2.02 亿元，请说明：

（1）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收入确认、回款政策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应收账款中的工程质保金余额为 9.01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具体内容、账龄，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合规。

(3) 质保金的缴纳依据、比例、账龄，并结合项目进展、回收政策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主要有：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劳务分包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等，其中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 86.88%，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工程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 2015-2017 年，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应收账款回款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来自业主的计量确认，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分期计量，公司根据业主的计量金额计入应收账款。业主根据计量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证金后的剩余金额进行拨付，拨付时间依据工程合同中业主约定付款时间或达到业主要求完成工程量后进行拨付。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未发生变动。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路桥施工行业普遍存在合同造价较高，施工期限较长等特点，伴随公司以前年度承揽工程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未过缺陷责任期，应收工程款或质保金无法收回，同时伴随当年新承揽工程应收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进行了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成都路桥	14.27%
山东路桥	27.45%
四川路桥	5.87%
重庆建工	21.11%
平均	17.18%
北新路桥	14.7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较高在行业内具有合理性。

（二）工程质保金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1. 质保金的具体内容

质量保证（保修）金是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发包方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预留比例一般为 5%-10%。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工程竣工交验后 2 年，按照合同规定于项目完工后、缺陷责任期满后是可以收回，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

2. 质保金的账龄划分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质保金具体内容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质保金金额	建设期	已完工未交验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27.21	26,327.21	
1-2 年	17,967.17	12,126.39	5,840.78

2-3年	22,664.22	15,973.75	6,690.47
3年以上	23,164.07	2,650.90	20,513.17
合计	90,122.67	57,078.25	33,044.4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保金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为在工程交验之前，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成都路桥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等不计提坏账
山东路桥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路桥	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建工	未到期的保证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

如上表，公司针对工程质保金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质保金的缴纳依据、比例、账龄，并结合项目进展、回收政策等详细分析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质保金的缴纳依据、比例、账龄，并结合项目进展、回收政策，详见问题六（二）部分的回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问题六（一）部分的回复。

会计师意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属实，具备行业的合理性；工程质保金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四、问题七：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3.69亿元。请说明：

（1）你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4.99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具体内容、账龄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合规；

（2）你公司工程项目财务人员挪用款项1524万元，你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具体情况，追回计划和进展，以及你公司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存在的缺陷以及改进措施。

回复：

(一) 投标、履约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 0-6 个月内缴纳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公司投标保证金坏账计提政策，工程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按招标文件条款的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业主会将该笔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待公司递交履约保函后退回该笔资金，如未中标，业主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资金回收安全性较高。如 6 个月内未退回，本公司则按照实际账龄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在工程履约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公司履约保证金计提政策，工程履约保证金系公司工程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条款约定向业主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待履约义务实现后，业主归还该笔履约金；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发生工程违约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其他应收账款中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成都路桥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等不计提坏账
山东路桥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路桥	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建工	未到期的保证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公司针对其他应收账款中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 公司工程项目财务人员挪用款项具体情况

1.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在 2013 年度财务检查中发现公司工程项目财务人员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并涉嫌职务犯罪。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公告》、《相关风险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4-1、临 2014-2)，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说明并对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目前，该工程项目财务人员已投案自首，喀什市检察院目前尚未提起公诉。公司将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公司虽建立资金管理平台 CBS 系统，但在当时，因部分项目部办公地点网络无法开通或网络不稳定，资金需要业主监管等原因，未能在所有项目进行全面推广覆盖，造成该项目未执行网上支付系统。

3. 改进措施

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立刻展开自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货币资金管理，要求公司所有账户都开通网上银行，杜绝使用支票支付，对于所有银行账户开通银行余额短信变动提醒（不少于 2 人）及大额资金支付问询业务，及时获取银行对账单，不定时在网上与银行核对余额，加大财务检查力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及资产安全，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会计师意见：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项目资金管理的改进情况属实。

五、问题八：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8.03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 10.67 亿元、开发产品 4.4 亿元、已完工未结算款 18.86 亿元。

(1) 结合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说明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款等计量是否真实、完整；

(2) 针对开发成本，说明重大项目的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期初余额、本期转入开发产品、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本期增加、期末余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资金来源等；

(3) 针对开发产品，说明重大项目的名称、竣工时间、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等；

(4)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未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款等计量情况

房地产收入确认在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以签订的销售房屋合同约定为基础，在与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费用、前期工程、建安工程、基础工程以及开发间接费，成本按业态归集，结转时按照各业态确认收入的面积按比例结转。公司2017年房地产结转开发成本后剩余开发成本10.67亿元，开发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剩余开发产品4.4亿。房地产业务核算与施工业务核算存在差别，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项。

已完工未结算款为工程施工成本已经发生但暂未达到业主计量要求的成本，如构筑物，成本已经发生，但因材料强度时间不够，不能达到计量标准，财务核算反映在存货项。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成本进行按月复核，如超出合同收入，财务核算则冲减当期合同毛利。

（二）针对开发成本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公司开发成本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丰房产”）和重庆北新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蕴丰建设”）开发的北新大厦、北新雅居及北新御龙湾房地产开发成本。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自筹资金和销售回款三部分。具体房产项目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备注
北新雅居	2018.4	2019.12	2.17	0.47	0.01	0	-	0.48	-	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前期土地成本及税金
北新·御龙湾待开发	2018.7	2025.6	-	10.24	0.97	-	2.73	8.49	1.27	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已收储尚未完全开发的土地成本及税金
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	2017.11	2019.4	15.22	0	1.7	-	-	1.7	-	建设中
合计	-	-	17.39	10.71	2.68		2.73	10.67	1.27	-

（三）针对开发产品的重大项目情况

开发产品主要系蕴丰房产开发的北新大厦和蕴丰建设开发的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项目产品。开发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累计）
北新大厦	2016.12	5.06	0.03	2.19	2.90	0.18
北新·御龙湾一期A组团	2017.3		5.65	4.12	1.50	0.34
合计		5.06	5.68	6.31	4.40	0.52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未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每期期末对存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已完工未结算金额。2017年度，国家加大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使房地产市场趋于稳定，本公司所开发的“北新御龙湾”项目所在地重庆市由于主城房产税政策及周边城市限购投资客外溢等因素，房价上涨；“北新大厦”项目所在地区乌鲁木齐市自2017年下半年土地市场活跃，土地成交价格增高，房价也呈现上涨趋势，预计可变现的净值完全高于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已完工未结算经测算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收入，未来能结算的合同金额大于预计后续发生的成本，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本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款的计量真实、完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6日